

# 我国粮食目标价格 补贴政策的作用机制分析

胡迪 刘婷 薛平平 虞松波

**内容提要** 农产品目标价格试点是国家支持农业保护政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为探寻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的作用机制,将目标价格引入农户预期价格形成过程,通过分析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作用的路径发现,第一,在本期目标价格高于上期市场价格背景下,若上期市场价格低于均衡价格,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能够有效降低农户市场风险和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否则会增加市场价格下跌风险;第二,目标价格要兼顾稳定性与合理性,年际之间不宜大幅波动;第三,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的连续启动不仅会弱化市场资源配置作用,还可能带来粮食生产过剩风险,增加政府财政压力。最后,对我国农产品价格改革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键词** 目标价格 预期价格 补贴政策 农业保护政策

胡迪、刘婷、薛平平、虞松波,南京财经大学粮食经济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研究生 210003

## 一、引言

农产品目标价格试点是国家支持农业保护政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为推动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的实施,2014年,我国启动了东北和内蒙古大豆、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试点,其背后原因在于国家通过“托市”收购掌握了市场上的大部分粮源,我国粮食市场走向逐渐被政府调控政策主导,带来了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扭曲,导致了国内外粮食市场价格倒挂、主产区和主销区粮食市场价格倒挂以及原粮价格与加工品价格倒挂现象凸显,政府财政负担增加(詹琳等,2015)。不同于最低收购和临时收储等“托市”政策,目标价格补贴政策旨在实现粮食市场定价与政府补贴脱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和政府引导调控相结合的作用,以保障农户基本收益和维护粮食市场稳定,这项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自提出以来便受到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对该政策的探讨亦是包括了政策实施效果、制约因素及完善路径等多个方面(黄季焜等,2015;樊琦等,2016;徐雪高等,2016)。然而在2017年,国家发改委发布消息称将调整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大豆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行市场化收购加补贴机制,棉花继续

本文为粮食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课题(201513004)、国家粮食局2018年粮食战略性课题“粮食产业强国建设研究”阶段性成果,由南京财经大学粮食经济研究院院长曹宝明教授指导完成。

实施目标价格试点,同时调整了目标价格制定时间和补贴数量的规定,对中国这样一个处于转型期的农业大国来讲,建立可持续的农业支持和保护政策是国民经济领域的重大课题,对此,我们不禁提出疑问,在发达国家普遍实施的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为何在我国仅实施三年就退出了舞台?我国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了什么问题?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的作用机制又是怎样的?回答上述问题显然具有重要的政策意义。

作为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农户生产行为将直接影响到粮食供给与价格波动,在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下,粮食价格由市场供求决定,受粮食生产周期等因素影响,农户生产决策前无法确切地知道粮食市场交易价格,理性的农户会根据现有生产条件和掌握的信息形成价格预期并做出最优种植决策。基于上述分析,本文将目标价格引入农户预期价格形成过程,通过分析和讨论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作用路径及我国实施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出现的问题,以期对完善我国现有农业支持政策体系和推进农产品价格改革提供有益探索。

## 二、文献综述

目标价格补贴政策是欧美国家在20世纪60至70年代为解决农业价格支持政策造成的价格扭曲和日益沉重的财政负担而实施的一项农产品价格直接补贴政策(程国强,2009),其核心目标是在不干扰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以保障农民基本收益和实现农产品市场稳定(王宏伟,2016)。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自实施以来便受到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研究成果可概括为三个方面:

1. 关于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现状。我国于2014年在东北三省、内蒙古和新疆地区分别启动大豆和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试点,从价格支持政策改革目标来看,“市场决定价格”的预期目标已基本实现,国内外棉花价差缩小,至2015年1月,国产棉花价格与进口棉滑准税后价格几乎没有价差,棉花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基本确立(刘宇等,2016);试点区大豆现货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国内大豆期货市场交易投资明显活跃,市场机制作用得到有效发挥(黄季焜等,2015;徐雪高等,2016)。也有学者指出,国内大豆市场价格虽然有所下降但幅度有限,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并未实现缩小国内外大豆价差的政策目标(王文涛等,2016)。短期来看,保障农户基本收益的目标也没有实现。在2014年,加上目标价格补贴,吉林、辽宁和内蒙古三省(区)大豆种植利润每亩分别为-68.63元、-88.78元和99.19元,相比2013年每亩分别减少83.66元、247.25元和135.71元(徐雪高等,2016),农户实际收益远低于预期收益。

2. 关于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困境。一方面,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数据统计困难、宏观调控风险加大、普惠制补贴方式针对性和指向性不强等问题(樊琦等,2016;张杰等,2016)。有研究表明,与临时收储政策相比,实施大豆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虽然能够降低中央财政支出,但政策执行操作的复杂性会显著增加地方财政支出(徐雪高等,2016),并且改革的财政成本也将通过经济系统中各方面的关联互动影响到经济整体,导致GDP下滑0.02%,就业损失0.04%,大多数行业出现产出小幅度下降现象(刘宇等,2016)。另一方面,目标价格补贴政策面临着目标价格补贴水平与WTO补贴规则关系协调性的挑战。以棉花作物为例,2014年和2015年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均超过了当年“黄箱”政策微量允许的上限水平,如果棉花目标价格维持在现有水平且市场价格仍处于低位运行,黄箱补贴“天花板”会进一步下压,目标价格补贴支出将进一步上涨,若不调整现行补贴方式,极有可能突破WTO黄箱政策微量允许上限(朱满德,2017)。

3. 关于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完善建议。根据现阶段我国农业供给侧改革的新要求,结合我国粮食

目标价格补贴试点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学者们从不同层面进行了探讨:有的学者通过分析和总结国外发达国家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路径,认为目前发达国家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的内容和设计存在一定的隐性缺陷。我国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同时应注意有效规避制度缺陷(秦中春,2015),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保障收益和优质优价等原则,选择完全脱钩的补贴模式对农产品进行目标价格补贴(田聪颖等,2016)。还有学者通过研究和思考我国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现状,从政策基础支持条件和配套措施完善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如应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结合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工作,在粮食主产区建立以农户为单位的耕地资源和粮食种植面积基础数据库及农地空间信息管理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库(冯海发,2014)。

可以看出,围绕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这一主题,不同学者已从不同层面已进行丰富的理论与实证分析,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已有研究多集中于探讨目标价格补贴政策方案制定和顶层设计,较多聚焦于政策实施效果、面临困境和完善方案,少有文献探讨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作用机制。因此结合当前我国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现状,在大豆目标价格补贴政策改为市场化收购加补贴机制、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重新调整、目标价格制定时间和增加补贴数量限制、原本作为其它粮食作物从“政策市”向“市场市”过渡的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也将暂不考虑应用到其它粮食作物品种的市场化改革等一系列背景下,有必要对该政策的作用机制与实施路径进行关注,以完善现有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进一步对推进我国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改革提供理论参考。

### 三、粮食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作用路径分析

在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下,粮食定价权需要交还给市场,政府每年制定并公布目标价格,通过释放“价格信号”引导农户合理调整种植结构,因此,分析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的作用路径要结合农户的生产行为。基于已有研究,本文假设农户的生产行为是在经济效益主导下,农户根据自身生产条件、自然、经济和社会等外部因素进行的一种生产性活动。受自然和经济双重风险的影响,粮食价格和产量常处于不断波动状态,发散型蛛网模型常被用来分析农产品中粮食等生活必需品产量和价格在偏离均衡状态后的实际波动情况,但该模型假定行为主体完全按照过去的信息来估计和判断未来经济形势,农户实际上有能力反思过去并考虑未来,他们的行为受目标导向影响并会进行自我激励。在经济效益驱动下,即使部分农户在短期内缺乏理性思维,但经过长期的经验总结和规律摸索,农户也会对自身生产行为进行反思并调整生产决策,所以说农户是懂得预期的(黄卫红,2006)。基于上述分析,在理性预期假说下,为避免犯系统性错误,理性的生产者会充分利用所得信息形成价格预期并调整生产决策(程杰等,2015),粮食需求者则主要根据当前市场价格选择需求数量,因此预期粮食市场供给和需求数量可简化为:

$$Y_i^s = \alpha + \beta * P_i^e \quad (1)$$

$$Y_i^d = \alpha' + \beta' * P_i^m \quad (2)$$

$$Y_i^s = Y_i^d \quad (3)$$

上述各式中,预期粮食供给和需求数量分别为  $Y_i^s$  和  $Y_i^d$ ,  $\alpha$  和  $\alpha'$  为截距项,  $\beta$  和  $\beta'$  分别为预期价格供给和需求反应系数,  $P_i^e$  为粮食预期价格,  $P_i^m$  为粮食市场价格。

可以看出,农户生产受到预期价格的影响,这里的预期价格可理解为农户进行农业生产活动所能接受的“最低价格”,是农户根据现有生产条件和掌握的信息形成的心理判断,一般很难量化。实际研究中,有学者将上期市场价格作为预期价格来分析农户生产,但目标价格的引入使预期价格的形成复杂化,农户不仅关注上期市场价格信息,更关注市场价格与目标价格之间的差异,农户预期价格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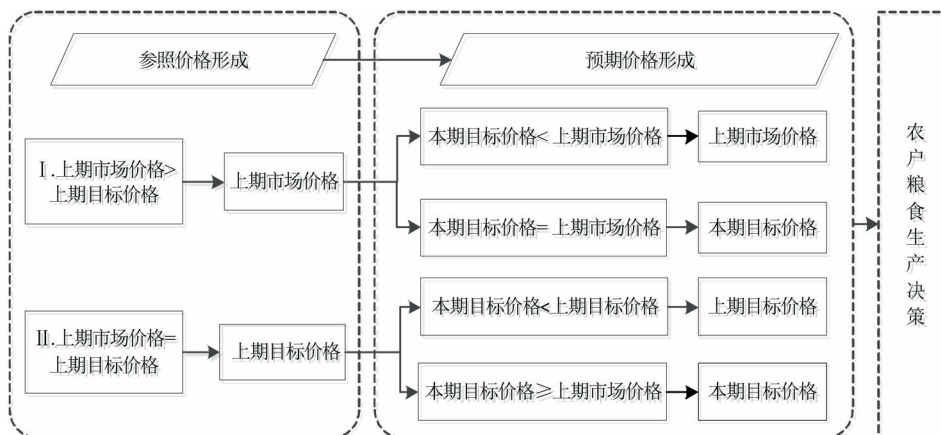


图1 粮食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作用路径

上可描述为农户根据现有生产条件、风险偏好、市场价格及目标价格等多种信息做出最终的心理判定。这里,可将农户预期价格的形成分解为两个阶段:首先,农户通过比较上期市场价格和目标价格形成参照价格;然后,农户以参照价格为基础结合本期目标价格最终形成预期价格并做出最优生产决策,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作用路径详见图1。根据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作用路径,在第一阶段农户参照价格形成过程中,若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启动,参照价格为上期市场价格,反之,参照价格为上期目标价格;在第二阶段农户预期价格形成过程中,农户会权衡参照价格和本期目标价格形成预期价格来调整种植结构。实际上,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作用路径包含以下四种情形。

路径一:参照价格为上期市场价格,本期目标价格低于参照价格

在该路径下,上期市场价格为农户预期价格,农户预期产量是上期市场价格的线性函数,所以有: $Y_t^s = \alpha + \beta * P_{t-1}^m$ ,市场价格真实地反映了农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实现了指导农户合理生产的作用,整个市场是完全有效的,各期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可能都不会启动。但在实际粮食生产过程中,生产者面临自然和经济双重风险,任何外界因素的冲击都会导致粮食产量和价格出现波动,一旦生产者得到的有效价格低于目标价格,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就会被触发(徐雪高等,2017),这里的有效价格是指粮食生产者销售单位粮食获得的实际收益,包括粮食市场销售价格加上扣除目标价格补贴以外的其他粮食补贴。显然,现实市场环境下难以出现这种理想化的情形,故本文在此不再赘述。

路径二:参照价格为上期市场价格,本期目标价格高于(或等于)参照价格

在该路径下,上期目标价格补贴政策未启动,农户没有获得目标价格补贴,本期目标价格为预期价格,农户预期产量是本期目标价格的线性函数: $Y_t^s = \alpha + \beta * P_t'$ 。某种意义上,目标价格可看作向农户免费提供的一种看跌期权的执行价格,当上一期市场价格较低甚至威胁到农户种粮基本收益时,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至少可以保障农户单位农产品获得目标价格水平的收益,农户本期粮食市场供给会受到本期目标价格的影响。考虑到上期市场价格处在均衡价格(各期农产品供给和需求相等的价格)不同位置时,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作用路径可能也会存在差异,这里将做进一步的分析:

根据图2,若t-1期市场价格低于均衡价格,农户第t期预期产量是 $P_{t-1}^m$ 的线性函数,粮食市场供应量为 $Q_t'$ 。根据目标价格补贴政策,政府通过释放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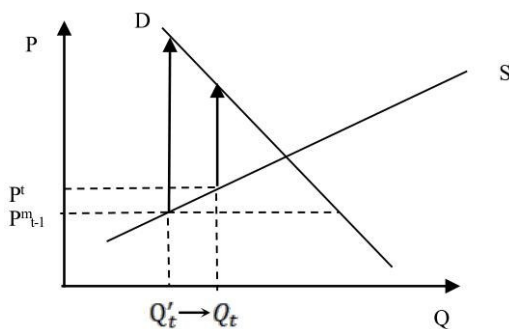


图2 t-1期市场价格低于均衡价格



信号引导农户生产,若目标价格高于上期市场价格,农户预期本期单位收益至少能达到目标价格水平,农户本期粮食供应量会调整至 $Q_t$ ,高于原供应量 $Q'$ ,粮食市场供应量增加后市场价格会降低。显然,目标价格的引入能够有效缓解粮食供应量和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的波动,降低农户粮食种植面临的市場风险,有利于维护粮食市场稳定。

根据图3,若 $t-1$ 期市场价格高于均衡价格,农户第 $t$ 期粮食供应量为 $Q'$ ,高于均衡产量,下期市场价格呈下跌趋势。在本期目标价格高于上期市场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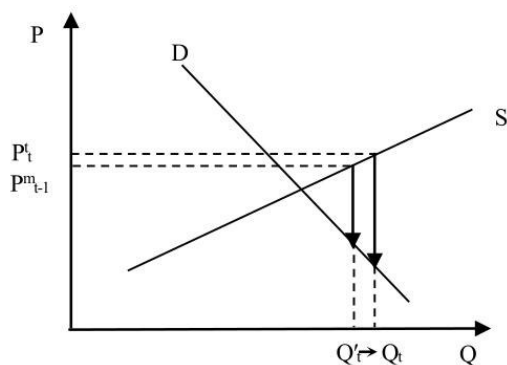


图3  $t-1$ 期市场价格高于均衡价格

背景下,目标价格信号引导作用会使农户继续增加粮食供应量,在此背景下,目标价格的引入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本期粮食供大于求的市場风险,下期市场价格面临大幅下跌风险。对农户来讲,按照市场价格供应粮食,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的部分由政府补贴,农户基本收益能够得到保障;但从政府角度来看,为保证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的连续性,引导农户形成稳定的政策预期,目标价格在年际之间不宜出现大幅的波动,以避免市场价格与目标价格之间的价差过大。与上述情形不同的是,目标价格的引入不仅没有很好地规避粮食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还增加了下期粮食市场价格下行的风险,增加了政府财政负担。

**路径三:参照价格为上期目标价格,本期目标价格低于参照价格**

在该路径下,政府上期启动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补贴农户生产,农户单位产量获得的收益以目标价格为准,理性的农户不会以上期目标价格为预期价格调整本期种植结构。研究表明,政策感知对行为主体选择具有导向作用,一项政策发挥作用的前提在于农户对政策感知的稳定性,农户感知政策环境越稳定,农户对政策的响应会越强烈;反之,不稳定的政策环境下农户对政策的响应程度也会削弱。在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下,政府通过目标价格向农户传递积极有效的价格信息以实现调节和刺激农户调整种植结构的目标,但在城镇化推进过程中,青壮年或者知识、技能水平较高的农村劳动力往往最先涌向城市,导致农村剩余劳动力整体素质下降,无形中增加了农户对政策的理解程度与接受的时间成本。我国于2014年启动目标价格试点,政策实施时间短,很多农户对政策的理解还存在一些误区,受“托市”价格思维惯性的影响,部分农户甚至将目标价格视为最低收购价格,有研究表明,大豆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后,尽管有81.60%的农户表示知道或听说过该政策,但能够准确说出政策内容及操作方式的农户仅有40.63%(顾智鹏等,2016)。当前,我国大豆和棉花市场价格仍处于低价运行期,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的实施虽然能够弥补农户生产成本甚至带来微薄的收益,但是,若目标价格在年际之间出现大幅波动现象,尤其出现大幅下降态势时,目标价格信号引导作用可能会因此受限,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引导农户合理调整种植结构目标将无法实现。

**路径四:参照价格为上期目标价格,本期目标价格高于(或等于)参照价格**

在该路径下,政府上期启动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对农户进行补贴,农户预期价格为本期目标价格,市场价格能够反映供求关系,价格支持政策实现了真正意义的“价补分离”,但在市场价格低位运行期间,各期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均被启动会使粮食市场面临市场配置功能弱化和粮食生产过剩双重风险:一方面,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连续启动可能会弱化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市场价格即使能够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但农户生产更大程度上受各期目标价格的影响,市场价格无法承担引导农户调整种植结构的重担;另一方面,根据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当粮食生产者在市場上销售粮食得到的有效价格低于目标价

格时,政府以粮食市场价格与目标价格之间的价差为准会对生产者进行目标价格补贴,显然,若目标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价差较大,农户将会获得更多的政府补贴,在收益最大化目标导向下,农户可能会存在增加粮食供应量、降低市场价格来扩大价差的行为,粮食生产面临过剩危机,这也会显著增加政府的财政压力。

#### 四、进一步讨论

在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下,农户按照市场价格随行就市销售产品,市场价格反映供求关系目标基本得到了实现,理论上该政策似乎是完美的,但有几个问题仍然需要注意:

第一,我国目标价格补贴政策面临目标价格制定难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目标价格制定需要有效区分农户生产成本和基本收益两个指标。我国采用“生产成本+基本收益”的方法制定目标价格,表面上看既能反映粮食生产消耗的资源价值又能保障农户基本收益,但从实际执行效果看,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可能会直接促进农户土地租金成本的上升,导致目标价格补贴多流向土地出租方,而不是补贴品种实际种植者(王文涛等,2015),从这点看,目标价格制定过程中农户生产成本和基本收益的确定本身就存在很大的问题。其二,目标价格需要兼顾政策作用品种与相关农产品之间的比较收益。政府通过公布目标价格引导农户合理调整种植结构,农产品价格由政府定价转为市场定价,政策执行中通过逐渐修复比价失衡和价格倒挂等问题,从而实现农产品各种比价关系回归市场均衡机制(徐雪高,2017),但从现实情况来看,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可能没有很好地兼顾种植其它农产品的比较收益,以大豆为例,在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初期,由于大豆目标价格偏低,与种植玉米相比收益差距较大,目标价格改革对大豆播种面积和产量促进作用并不明显,如与2014年相比,2015年黑龙江、吉林大豆播种面积和产量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

第二,我国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存在市场价格监测困难。根据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在市场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政府补贴低收入群体,低于目标价格时政府按差价对生产者补贴,切实保障农户基本收益,因此,政府公布目标价格后,市场价格信息采集的合理性对农户实际得到的目标价格补贴至关重要。理论上,市场价格监测点的设置要根据试点省份各地区的粮食产量,产量高的地区要多设监测点,产量低的地区要少设监测点,没有产量的地区可不设监测点。但从现有试点省份价格监测点设置来看,可能存在试点区市场价格监测点设置不合理等问题,非产区布点收集的价格高于主产区市场价格,导致试点品种实际市场监测价格偏高,农户实际获得的目标价格补贴在实践中被稀释,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农户种粮的收益。

#### 五、结论与启示

将目标价格引入农户预期价格形成过程,通过分析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作用路径及我国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相关问题可以发现,第一,在本期目标价格高于上期市场价格背景下,若上期市场价格低于均衡价格,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能够有效降低农户市场风险和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否则会增加市场价格下跌风险;第二,为维系农户对政策感知的稳定性,目标价格在年际之间不宜出现大幅波动,尤其在出现大幅下跌现象,目标价格水平也不能过高,并且需要对补贴数量进行上限设置,否则容易引发政府的财政危机;第三,连续实施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不仅会弱化市场资源配置作用,还有可能带来粮食生产过剩风险,增加政府财政压力;第四,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政府部门不仅要保证目标价格制定既要兼顾政策作用品种与相关农产品之间的比较收益,还要设立合理有效的市场价格监测点,从而切实保障农户基本种粮收益。

根据上述研究结论,可以得到以下政策启示:第一,提高目标价格设计和市场价格采集水平。引入目标价格制度是深化我国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其中目标价格的合理性与市场价格的有效性对政策效果发挥至关重要,对于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试点来讲,目标价格制定在年际之间应保持稳定,对补贴数量进行上限约束,避免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WTO补贴规则的冲突和增加政府财政压力,同时棉花目标价格制定还要兼顾棉花与替代品之间的比较收益关系;市场价格在采集过程中,政府部门可以适当将农产品采价期延长,建立准确有效的粮食供求信息系统等,确保市场价格能够真实有效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第二,完善农产品价格支持保护政策体系。“政策市”向“市场市”的过渡是我国农产品价格改革的趋向,在价格支持保护政策改革过程中,政府部门不仅要协调好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与最低收购价政策等其它政策之间的衔接关系,还要注重政策改革目标与财政、金融、保险等多项政策的配套,避免出现农户实际种植品种偏离政府预期调整品种的现象,如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分散农业风险,分摊农民风险损失,保障农户收入。此外,结合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作用路径与我国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的实施现状,政府部门应慎重推动其它农产品进行目标价格改革,以避免带来难以承受的财政成本和市场风险。

### 参考文献

1. Haile MG, Kalkuhl M, Braun J, “Inter-and Intra-seasonal Crop Acreage Response to International Food Prices and Implications of Volatility”,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15, 45(6), pp.693-710.
2. 程国强:《发达国家农业补贴政策的启示与借鉴》,〔北京〕《红旗文稿》2009年第15期。
3. 程杰、吴连翠:《风险条件下农户对粮食补贴政策的预期及其行为反应——基于粮食主产区农户的调研》,〔南昌〕《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15年第3期。
4. 樊琦等:《粮食目标价格制度改革研究——以东北三省一区大豆试点为例》,〔北京〕《宏观经济研究》2016年第9期。
5. 冯海发:《对建立我国粮食目标价格制度的思考》,〔北京〕《农业经济问题》2014年第8期。
6. 顾智鹏、曹宝明、赵霞:《粮食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的实施效果分析——基于2015年黑龙江省大豆主产区的调查》,〔北京〕《价格理论与实践》2016年第2期。
7. 黄季焜、王丹、胡继亮:《对实施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的思考——基于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的分析》,〔北京〕《中国农村经济》2015年第5期。
8. 黄卫红:《对蛛网发散模型理论在中国农业应用上的思考》,〔成都〕《农业经济》2006年第3期。
9. 刘宇、周梅芳、郑明波:《财政成本视角下的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影响分析——基于CGE模型的测算》,〔北京〕《中国农村经济》2016年第10期。
10. 秦中春:《国外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的分析与借鉴》,〔郑州〕《区域经济评论》2015年第3期。
11. 田聪颖、肖海峰:《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的国际比较与启示》,〔长春〕《经济纵横》2016年第1期。
12. 王宏伟:《试论引入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需要解决的问题——兼评〈引入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的理论、方法与政策选择〉》,〔北京〕《农业技术经济》2016年第6期。
13. 王文涛、张秋龙:《大豆目标价格补贴政策效应的理论分析及整体性框架建议》,〔长沙〕《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2期。
14. 王文涛、张秋龙、聂挺:《大豆目标价格补贴试点政策评价及完善措施》,〔北京〕《价格理论与实践》2015年第7期。
15. 徐雪高、齐皓天、张振、郑微微:《大豆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及其执行效果分析》,〔北京〕《中国物价》2017年第2期。
16. 徐雪高、吴比、张振:《大豆目标价格补贴的政策演进与效果评价》,〔长春〕《经济纵横》2016年第10期。
17. 詹琳、蒋和平:《粮食目标价格制度改革的困局与突破》,〔北京〕《农业经济问题》2015年第2期。
18. 张杰、杜珉:《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实施效果调查研究》,〔北京〕《农业经济问题》2016年第2期。
19. 朱满德、程国强:《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试点政策成效及完善建议》,〔长春〕《经济纵横》2017年第11期。

〔责任编辑:如 新〕